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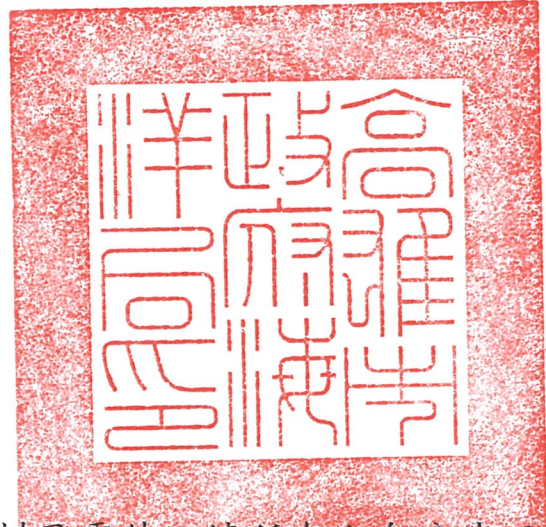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23217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前鎮漁港內不明物料及零件，請所有人自公告日起7日內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、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前鎮漁港內經查遭堆積不明物料及零件，已有汙染漁港區域之虞。
- 二、本公告請所有人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以維護漁港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本案清除範圍地上物所有人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於公告之日3日內(以郵戳為憑)以書面方式載名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所有物(相片)及陳述意見內容逕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後棟3樓)研處，另依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第21條規定，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張漢雄